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富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王富美於民國94年1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

01 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
02 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
03 償還全部借款134,392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
04 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5 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34,392元整不為
06 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
07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8 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
09 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0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
11 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